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,在审慎检 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及《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办 法(暂行)》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需要,现聘任欧志 春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!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于清教、郑洪河、邓路 2022年11月30日